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招股说明书中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信用风险大幅增加情况。你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起将比克动力信用额度调整为0，但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7月16日）中未披露该事项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未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比克动力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电汇合计回款金额为10,561.62万元，回款比例约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总计7,002.84万元，占总回款的66.30%，但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主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

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今后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